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 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46号《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民盛金科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民盛金科如下保证：即民盛金科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口头证言及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民盛金科及相关人员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民盛金科、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做出了职业判断。

（五）本所同意民盛金科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盛金科为回复《问询函》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 2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景华与俞红春、宋昭军、韩宝琴、温玉洁、王丽丽、卞卫刚、王海波、王伟、刘水平分别签署了《民盛金科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由景华作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授权代表、决定方，前次权益变动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571,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815%。请补充披露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原因，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云驱科技、霍东及其关联人/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具有资金或其他往来，本次委托表决权行为实质是否构成股权转让。

回复：

一、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原因

本所律师访谈了景华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相关资料和查阅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进行表决权委托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后，本所律师认为，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云驱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霍东接触并了解后，认为霍东具备很强的经济实力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霍东未来掌控民盛金科对上市公司带来积极变化充满信

心，故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云驱科技行使。

二、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云驱科技、霍东及其关联人/一致行动人之间资金或其他往来

本所律师访谈了景华及霍东并取得景华、云驱科技及霍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了相关方的资金流水后，本所律师认为，除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云驱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云驱科技、霍东及其关联人/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其他往来。

三、本次委托表决权行为实质不构成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表决权（即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外，公司股东还享有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收益权，以及质询权、建议权、知情权、查询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并承担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等股东义务。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中，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仅将授权股份相应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表决权等委托云驱科技行使，处分权和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收益权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也未涉及授权股份的过户登记及相应对价支付等股份转让基本事项。因此，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委托表决股份的所有权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仅将表决权委托给云驱科技，仍享有所持股份的处分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且除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云驱科技、霍东及其关联人/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其他往来；故本次委托表决权行为实质不构成股份转让。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峰

经办律师：_____

汪海飞

秦翠翠

年 月 日